

# 統計分析專題

高雄市兒童少年保護服務數據分析及策進

撰寫人：李慧玲、莊美慧、陳致堯、

陳宗田、何彩燕、孔藝樺

撰寫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2022年8月15日

# 目錄

壹、前言 .....	3
貳、統計分析 .....	4
一、本市通報來源分析.....	4
(一) 責任與非責任通報人員比例分析 .....	4
(二) 責任通報人員比例分析.....	5
二、本市兒少保護案件類型性別分析 .....	6
(一) 本市兒少保護案件類型的性別統計分析.....	9
(二) 本市兒少保護案件類型性別統計趨勢分析.....	11
三、本市施虐者的統計分析.....	15
(一) 本市施虐者身分別的性別統計分析 .....	15
(二) 本市施虐者身分別的性別趨勢分析 .....	20
(三) 本市施虐者不當對待兒少原因排序分析.....	22
(四) 本市施虐者不當對待兒少原因的趨勢分析.....	24
參、研究發現與建議 .....	28
肆、資料來源 .....	31

## 壹、前言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顯示，全國的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如果包括在家內、外與其他情境的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從 2005 年的 10,722 件，增加到 2017 年的 59,912 件，增幅達 5 倍多，通報量上升的主因，除了責任通報制度及民眾通報觀念提升外，亦反映出家庭關係的疏離與家庭支持系統的弱化(林萬億，2019)。而本市兒少保護通報調查服務人數自 2015 年度 5,825 人增加至 2020 年的 6,560 人，持續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也自 2015 年 860 人增至 2020 年 1,620 人，通報人數與後續處遇人數亦是逐年增加。

家庭對於兒童及少年的人格發展具有深遠的重要性。家庭除具有經濟照顧的功能，另有教育、情感、宗教、保護、文化傳承、社會化的不同功能。兒童及少年的自我照顧能力、自我保護能力、語言能力、經濟能力缺乏或有限，故需要仰賴成人的保護及照顧。但並非每個兒童及少年都能在備受呵護的家庭環境成長，若當家庭功能不彰或完全失去功能時，家長動輒時予毆打、傷不使療、衣不使暖、食不使飽，兒少身陷緊急危難，國家基於保護義務即有必要透過公權力介入。因為兒少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兒少不只是家庭成員，理應享有基本人權保障與人性尊嚴。特別是兒少在遭受不當對待後，不僅可能造成身體上的傷害，亦會不利於兒少學習表現與發展社交技巧等，影響其人格及身心發展甚深，後續都需要妥適的心理輔導等相關資源協助。在法治社會中，沒有人應該遭受暴力對待，因此國家的保護責任及功能發揮就更顯重要，目前行政院自 2018 年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就是期望進行整合性服務，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及早介入各項前端工作，透過公私部門協力關係，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多元家庭支持服務，使兒童與少年獲得妥善照顧。

綜上所述，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即是透過分析本市近 5 年來的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的通報來源、受害兒少類型、施虐者施虐成因等

統計數據，藉由不同面向的資訊分析，耙梳兒少保護數據下所呈現的現象，以提供本市後續兒少保護工作面向之建議與改進。

## 貳、統計分析

### 一、本市通報來源分析

#### (一) 責任與非責任通報人員比例分析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爰法令所列舉的人員均為責任通報人員，倘知悉兒少保護事件，則應依法於法定時限內通報。至非責任通報人員，按同條第 2 項規定：「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則亦可進行通報。其中責任通報人員從 2017 年至 2021 年共計通報 39,586 件次，佔所有通報件次的 89%，非責任通報人員共計通報 4,681 件次，佔所有通報件次的 11%（表一），責任通報人員為通報來源的大宗。

非責任通報人員包含家庭成員、兒童少年主動求助、鄰居及社會人士、其他、親友等，雖然僅佔總通報件次約 1 成數量，並非通報來源的大宗，但實務上發現民眾發現兒少受到不當對待，會立即通報 110，再由警方前往瞭解後，進行責任通報，因此即使非責任通報人員占比不高，但仍持續發揮守護兒少的功用。

表一：本市兒童少年保護責任通報人員與非責任通報人員件次數統

計（單位：件次）

單 位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合計	
	件次	%	件次	%	件次	%	件次	%	件次	%	件次	%
責任通報人員	6,872	88	6,583	92	7,890	88	8,467	90	9,774	92	39,586	89
非責任通報人員	953	12	895	8	1,059	12	936	10	838	8	4681	11
通報總數	7,825	100	7,478	100	8,949	100	9,403	100	10,612	100	44,267	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網站（2022）。保護服務-兒少保護，社會福利公務統計一覽表，2022年6月10日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 （二）責任通報人員比例分析

從 5 年的通報案數據發現，兒童少年保護案件最常由教育人員（佔 35%）、社會工作人員（佔 20%）、警察（佔 19%）、醫事人員（佔 12%）等 4 類責任通報人員通報，5 年平均占有所有通報數據高達 86%。再從以上四類責任通報人員相較，發現教育人員為所有通報來源的最大宗，由於就學是 6 歲以上兒童少年的日常重要活動，教育人員是兒童少年僅次於家庭成員以外最頻繁接觸的對象，故其受到不當對待，由教育人員發現的可能性較高（表二）。至於未滿 6 歲的嬰幼童由於未就學，則需要透過鄰里發揮社區關懷精神，使無自保能力的嬰幼童受虐得以被及早發現。

表二：本市兒童少年保護前 4 大通報來源案件數統計（單位：件次）

單位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合計	
	件次	%	件次	%	件次	%	件次	%	件次	%	件次	%
教育人員	2,281	29	2,308	31	3,084	34	3,599	38	4,303	41	15,575	35
社工人員	2,006	26	1,684	23	1,679	19	1,685	18	1,770	17	8,824	20
警察	1,487	19	1,493	20	1,611	18	1,704	18	2,165	20	8,460	19
醫事人員	963	12	943	13	1,173	13	1,133	12	1,200	11	5,412	12
四類總計	6,737	86	6,428	86	7,547	85	8,121	86	9,438	89	38,271	86
通報總數	7,825	100	7,478	100	8,949	100	9,403	100	10,612	100	44,267	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網站（2022）。保護服務-兒少保護，社會福利公務統計一覽表，2022 年

6 月 10 日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 二、本市兒少保護案件類型性別分析

兒少保護案件的態樣多元，可大致區分為身體虐待、精神虐待與性虐待、不當管教、疏忽、遺棄、兒少物質濫用、目睹暴力、其他。在所有類型的兒少保護案件，以身體虐待類型最多，其次依序分別為不當管教、性虐待、疏忽、精神虐待、其他、兒少物質濫用、遺棄。其中 2018 年以前只有統計家內兒少保護案件，自 2019 年以後將家外兒少保護案件列入統計。不當管教類型於 2020 年以前原本是獨立項目統計，惟於 2020 年 7 月起則因該分類項目異動刪除，兒少物質濫用類型案件則於 2019 年起才新增列入統計，其他類型的案件則僅有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列入統計，在 2021 年起又刪除該類型的統計項目。由於「兒少物質濫用、其他」二類的數據因統計年度欠缺過多，若與其他項目比較欠缺合理基礎，爰不予以分析。另目睹暴力由於非屬於兒少直接受暴樣態，為使統計分析聚焦，擇遺棄、身體虐待、不當管教、精神虐待、疏忽、性虐待等 6 種類型之統計予以分析（參表三）。又因 2018 年 2 月行政院核定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及早介入服務，使

兒童及少年獲得妥善照顧，本市積極配合強化社安網政策，自 2019 年起兒童少年保護服務案件有逐年增加趨勢。以下將針對兒少受保護案件類型性別統計及趨勢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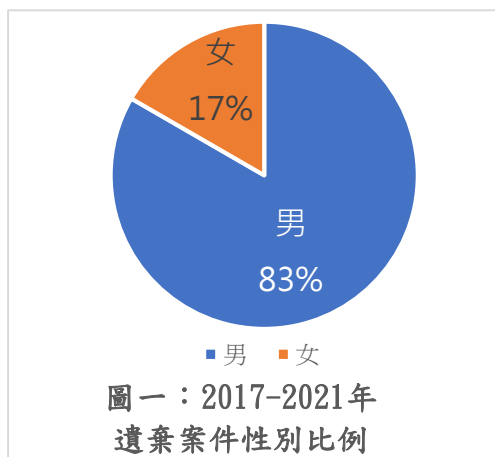
表三：本市 2017 至 2021 年兒少受保護案件類型性別統計（單位：人次）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總計
遺棄	男	2	0	2	0	1	5
	女	0	0	1	0	0	1
	合	2	0	3	0	1	6
身體虐待	男	44	41	45	248	468	846
	女	45	22	36	139	323	565
	合	89	63	81	387	791	1,411
不當管教	男	124	165	299	143	該項目經調整，刪除。	731
	女	89	108	216	92		505
	合	213	273	515	235		1,236
精神虐待	男	20	9	13	36	53	131
	女	31	17	17	27	53	145
	合	51	26	30	63	106	276
疏忽	男	81	74	110	120	147	532
	女	82	74	97	84	141	478
	合	163	148	207	204	288	1,010
性虐待	男	9	12	83	50	63	217
	女	58	49	329	209	263	908
	合	67	61	412	259	326	1,125
目睹暴力	男	12	4	8	17	3	44
	女	14	5	8	19	5	51
	合	26	9	16	36	8	95
兒少物質濫用	男	0	0	12	55	70	137
	女	0	0	20	33	32	85
	合	0	0	32	88	102	222
其他	男	0	0	139	123	0	262
	女	0	0	131	225	0	356
	合	0	0	270	348	0	618
總計	男	292	305	711	792	805	2,905
	女	319	275	855	828	817	3,094
	合	611	580	1,566	1,620	1,622	5,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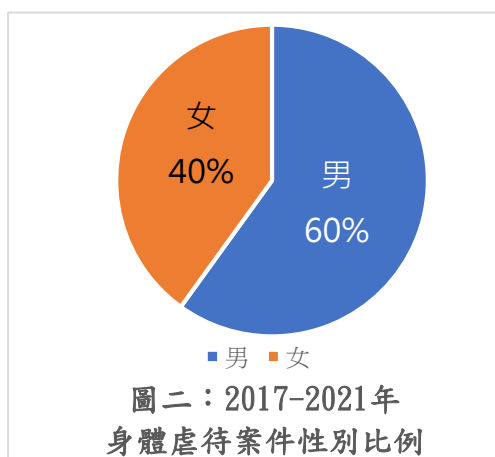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網站（2022）。保護服務-兒少保護，社會福利公務統計一覽表，2022 年 6 月 10 日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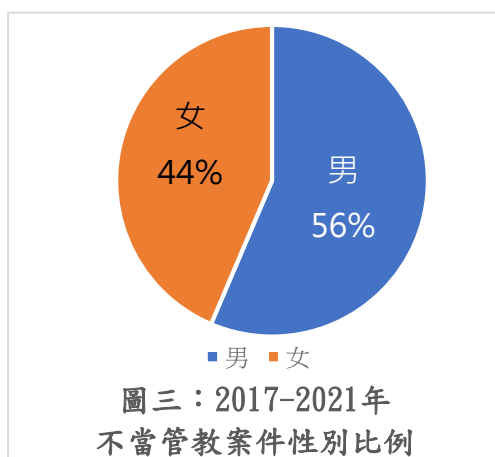
## (一) 本市兒少保護案件類型的性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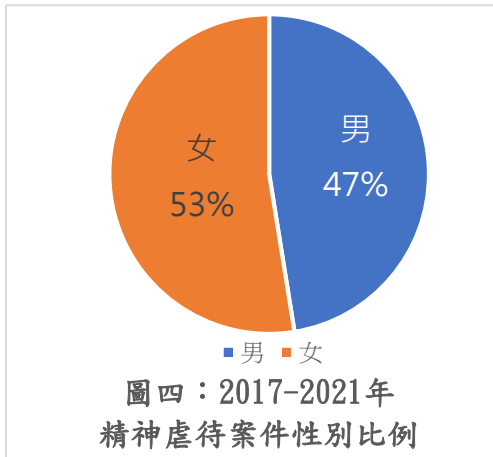
本市近 5 年的遺棄案件中，男性兒少有 5 件，占總件數中的 83%；女性兒少有 1 件，占總件數中的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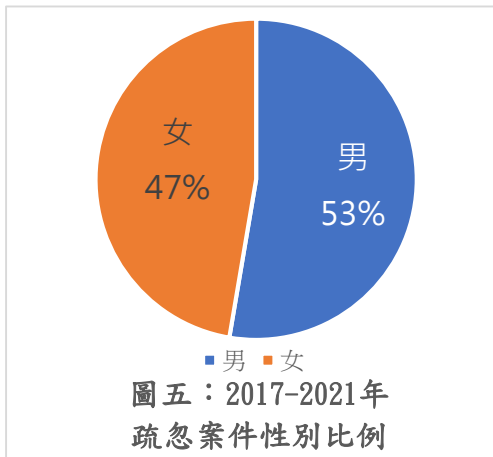
本市近 5 年的身體虐待案件中，男性兒少有 846 件，占總件數中的 60%；女性兒少則有 565 件，占總件數中的 40%。男性遭身體虐待的比例高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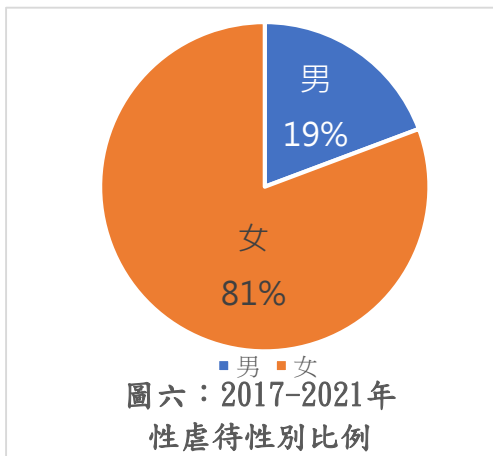
本市 2017 至 2020 年近 4 年的不當管教案件中（因 2021 年刪除本項統計），男性兒少有 731 件，占總件數中的 56%；女性兒少則有 505 件，占總件數中的 44%。男性遭不當管教的比率高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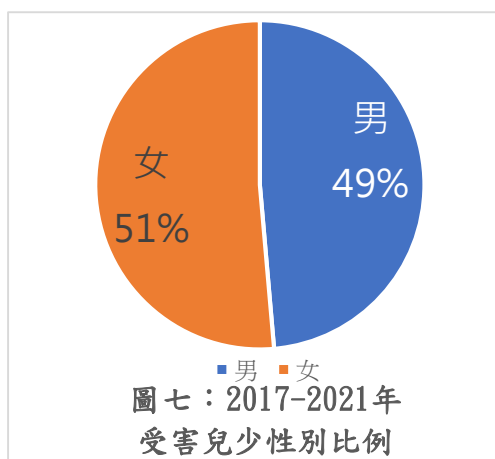
本市近5年的精神虐待案件中，男性兒少有131件，占總件數中的47%；女性兒少則有145件，占總件數中的53%。女性遭精神虐待的比例略高於男性。



本市近5年的疏忽虐待案件中，男性兒少有532件，占總件數中的53%；女性兒少則有478件，占總件數中的47%。男性遭疏忽的比例高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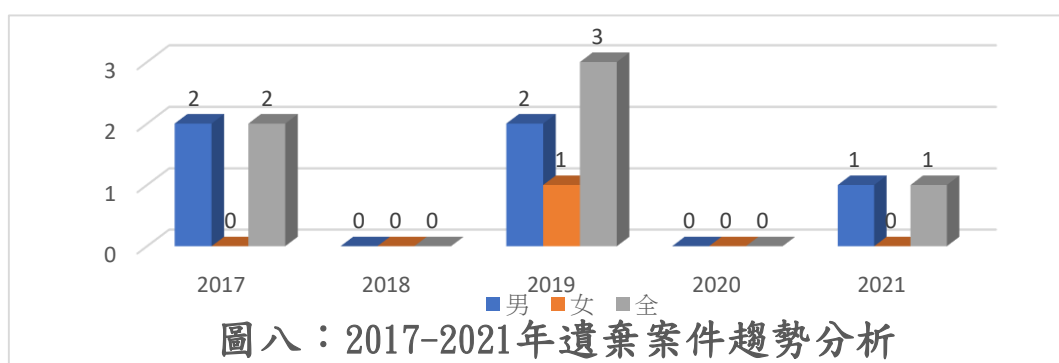
本市近5年的性虐待案件中，兒少性別女性多過於男性。男性兒少有217件，占總件數中的19%；女性兒少則有908件，占總件數中的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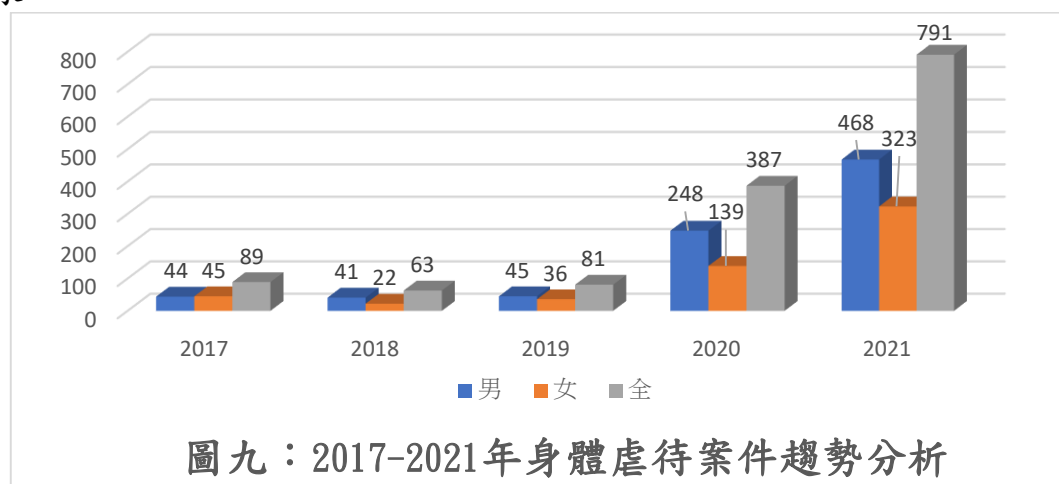
以上類型總和，本市近 5 年的兒少保護案件中，受害兒少性別女性多過於男性，但二者僅有些微落差。男性兒少有 2,462 件，占總件數中的 49%；女性兒少則有 2,602 件，占總件數中的 51%。

## (二) 本市兒少保護案件類型性別統計趨勢分析

以下就遺棄、身體虐待、不當管教、精神虐待、疏忽、性虐待等 6 種類型，以「性別」分析近 5 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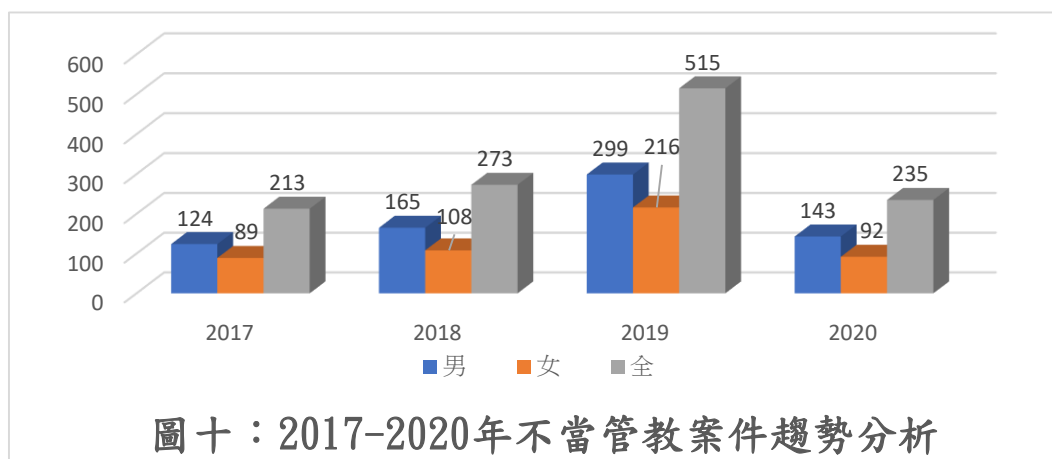


本市近 5 年的遺棄案件中，2017 年有 2 件，2019 年有 3 件，2021 年有 1 件，5 年內共有 6 件，但未發現有增加或減少的趨勢。由於遺棄兒少案件的數據屬於零星個案，較難分析或論證為社會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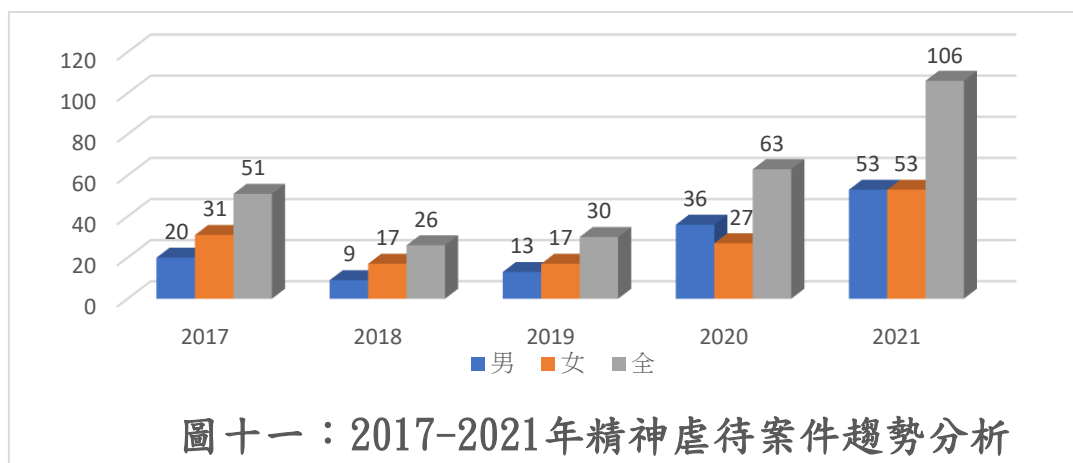


身體虐待係指使兒少發生非意外的傷害或致死，造成兒少身體外型或功能毀損或喪失。本市近 5 年的身體虐待案件，可發現從 2019 年之後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男性身體受虐案件數於 2017 年至 2019 年與女性身體受虐案件數未有過多的差距。惟從 2020 年起，男性身體受虐案件數明顯高於女性身體受虐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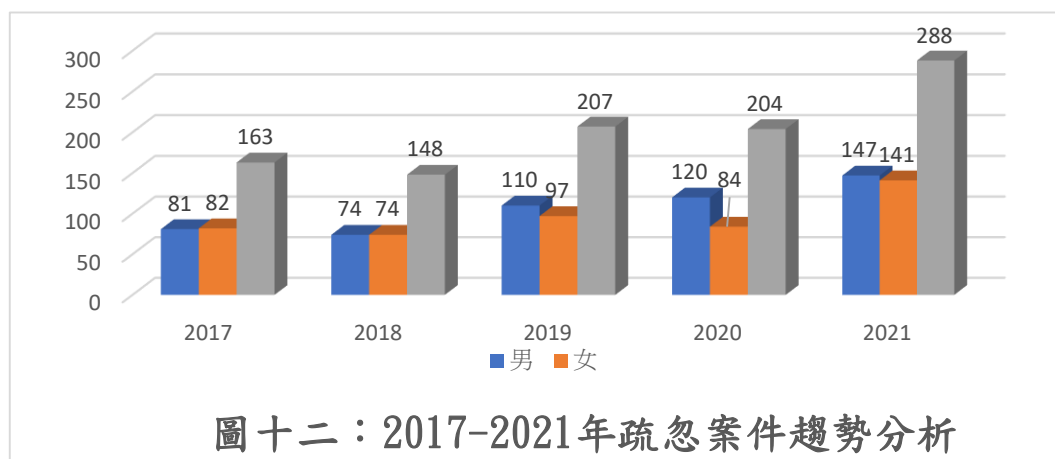
由於不當管教類型於 2020 年 7 月以前原本是獨立項目統計，於 2020 年 7 月以後因該項目異動刪除，部分不當管教案件屬於肢體不當對待事件者，則併入身體虐待項目，爰自 2020 年起身體虐待較過往案件數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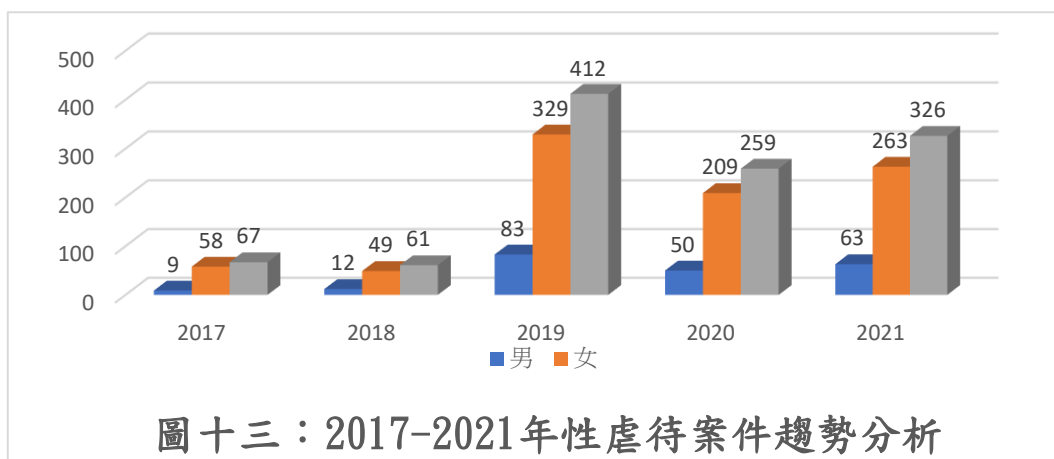
不當管教則是基於教育的前提，而以過當或不適當的管教方式達成目的。本市 2017 年至 2020 年的不當管教案件，可發現有增加的趨勢，惟 2020 年起有減少的趨勢。由於自 2020 年 7 月起因不當管教項目刪除，爰 2021 年無統計數據。另因 2020 年僅有 7 月以前有不當管教項目，故該項目數據下降。從趨勢分析長條圖可發現每年男性受到不當管教案件數皆高於女性受到不當管教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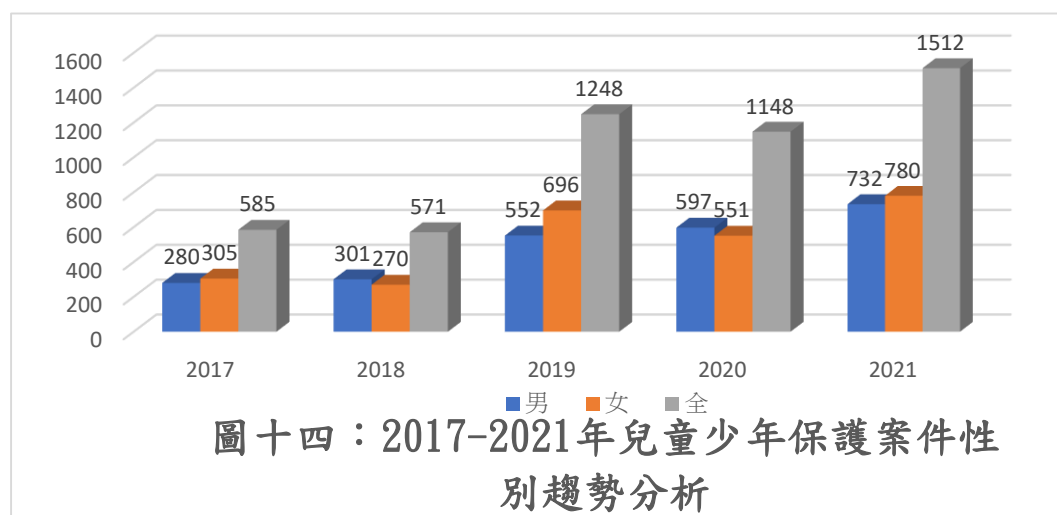
精神虐待則包含恐嚇、差別待遇、辱罵、藐視、威脅等，造成兒少心理狀態或社會功能的不利影響。本市近 5 年的精神虐待案件，雖然 2018 年有減少，但從 2019 年起可發現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疏忽是指照顧者對於兒少如食、衣、住、教育、醫療等基本需求，未予以滿足，或讓兒少處於可能發生危險的不當環境等。本市近 5 年的疏忽案件，雖然每年有高低起伏，惟從整體面向觀察還是呈現增加的趨勢。男性疏忽案件數雖於 2018 年有減少，但從 2019 年起可發現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女性疏忽案件雖然每年有高低起伏，惟從整體面向觀察還是呈現增加的趨勢。



性虐待案件是指兒少遭受家內及家外人員性侵害案件，本市近5年的性虐待案件，雖然有高低起伏，惟從整體面向觀察還是呈現增加的趨勢。男性受到性虐待案件數雖於2018年受害人數較女性多，從2019年起與過往相比有增加的趨勢。女性受到性虐待案件雖然每年有高低起伏，但同樣於2019年受害人數最多，從2019年起可發現與過往相較有明顯增加的趨勢。由於2018年以前的統計數據只針對家內兒少保護事件進行統計，2019年起家外人士不當對待兒少保護事件亦列入統計，鑒於性虐待的施虐者多為家外人士（伴侶、師生、陌生人、網友），故案件數增加。



統計本市5年兒少保護案件類型，男女若以性別比較，則未有單一性別每年顯著多於另一性別。另以案件類型分析其中的性別趨勢，則發現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案件在男性與女性兒少近3年來分別都有增加的趨勢。疏忽案件在近4年男性有增加的趨勢；性虐待

的案件以女性受害居多，除了於 2019 年因加入家外人士不當對待案件的數據而有顯著增加，後續則未有持續增加的趨勢。

### 三、本市施虐者的統計分析

#### (一) 本市施虐者身分別的性別統計分析

兒少保護的施虐者係指對兒少有不當對待行為之人，依身分別區分為父母（含養父母）、手足、（外）祖父母、其他親屬、同居人、其他人。其中手足包含兄弟姊妹、其他親屬包含伯姨叔姑、表堂兄弟姊妹等親屬、同居人則為無血緣關係，卻居住於同一生活空間之人，其他人則為兒少的男女朋友、教師、保母、教保服務人員、教練、陌生人、網友等（表四）。其中 2018 年以前只統計家內兒少保護案件，自 2019 年 7 月以後將家外兒少保護案件列入統計，因此自 2019 年起施虐者身分為其他人之數量就明顯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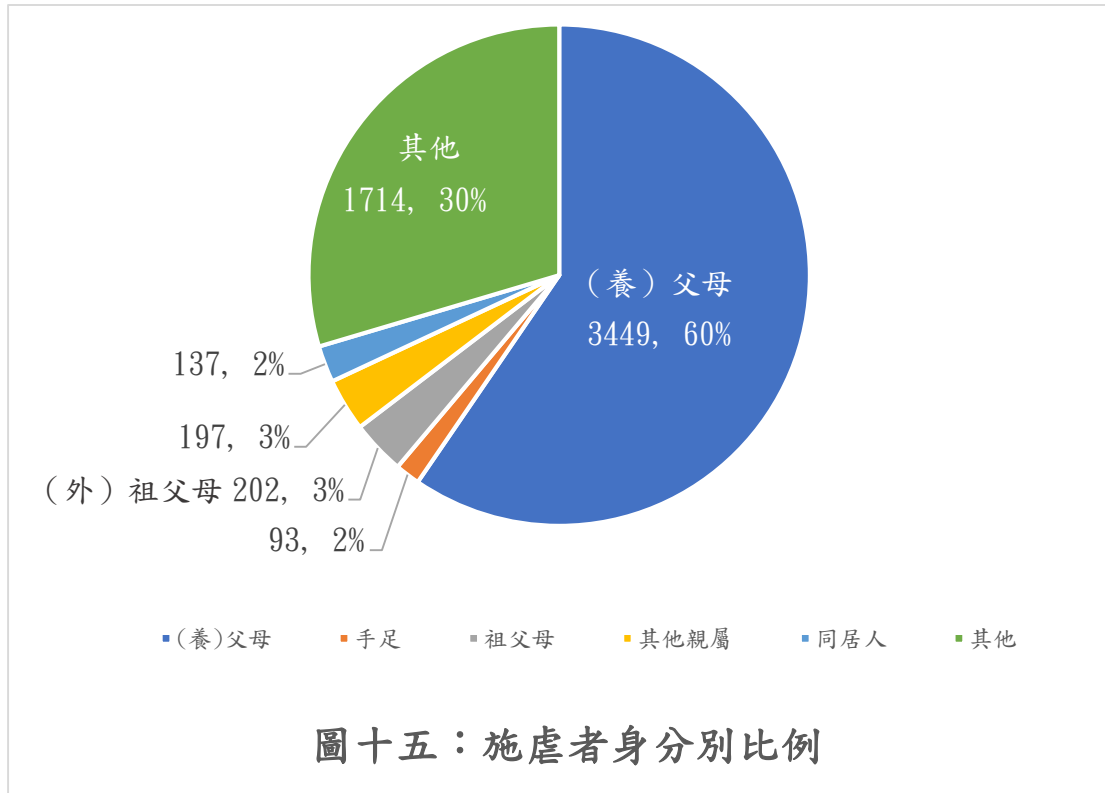
表四：本市 2017 年至 2021 年兒少保護案件施虐者身分性別統計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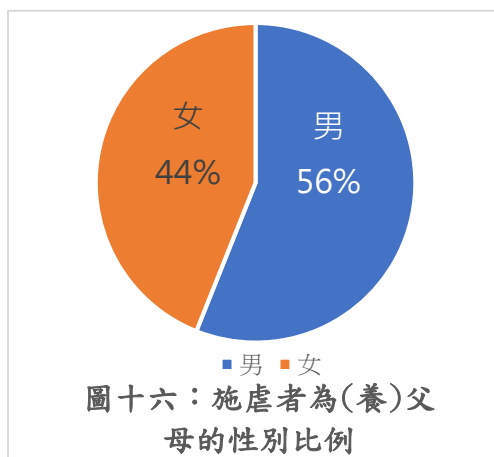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總計
1. (養) 父母	男	289	290	398	452	504	1,933
	女	194	212	343	333	434	1,516
	合	483	502	741	785	938	3,449
2. 手足	男	12	12	18	18	21	81
	女	2	1	1	3	5	12
	合	14	13	19	21	26	93
3. (外) 祖父母	男	10	5	13	27	27	82
	女	9	11	27	45	28	120
	合	19	16	40	72	55	202
4. 其他親屬	男	15	23	35	44	27	144
	女	6	3	17	9	18	53
	合	21	26	52	53	45	197
5. 同居人	男	18	22	25	19	23	107
	女	0	3	8	11	8	30
	合	18	25	33	40	31	137
6. 其他	男	15	21	475	464	328	1,303
	女	7	6	133	139	91	376
	不詳	0	0	14	12	9	35
	合	22	27	622	615	428	1,714
7. 總計	男	359	373	964	1,024	930	3,650
	女	218	236	529	540	584	2,107
	不詳	0	0	14	12	9	35
	合	577	609	1,507	1,576	1,523	5,79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網站（2022）。保護服務-兒少保護，社會福利公務統計一覽表，2022 年 6 月 10 日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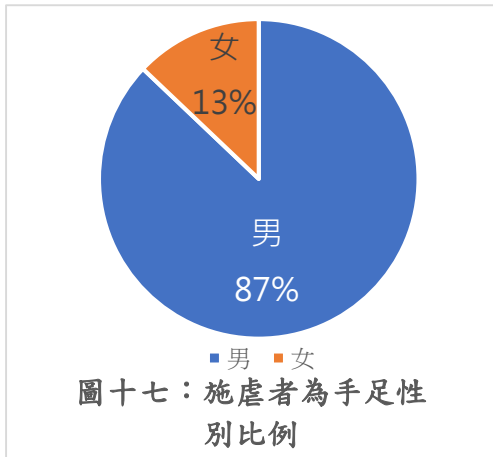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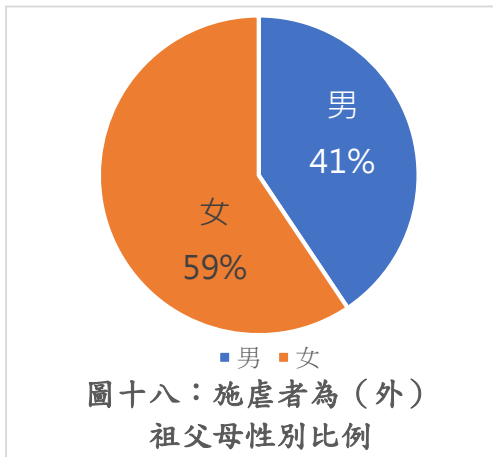
本市近5年的施虐者，仍是以（養）父母為大宗，有3,449件，佔60%，其次為其他施虐者則包含男女朋友、教師、保母、教保服務人員、教練、陌生人等家外人士，有1,714件，佔有30%的相當比例。由於教師、保母、教保服務人員、教練之家外不當對待案件、常涉及複數兒少受害，故其他身分別施虐者佔相當數量，占整體兒少保護案件近3成案量。其他家庭成員如手足、祖父母、其他親屬、同居人則佔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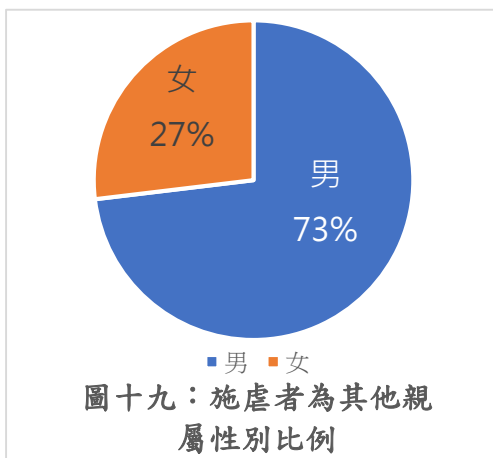
本市近5年的施虐者，(養)父母對兒少施虐的性別比例，父親為施虐者高於母親，父親佔56%，母親佔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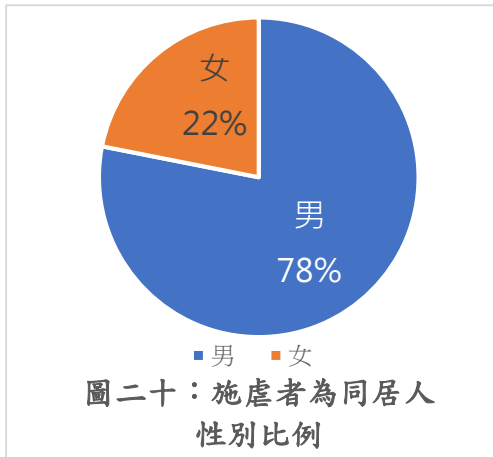
本市近 5 年的施虐者，手足施虐的性別比例，男性施虐者遠高於女性，男性佔 87%，女性佔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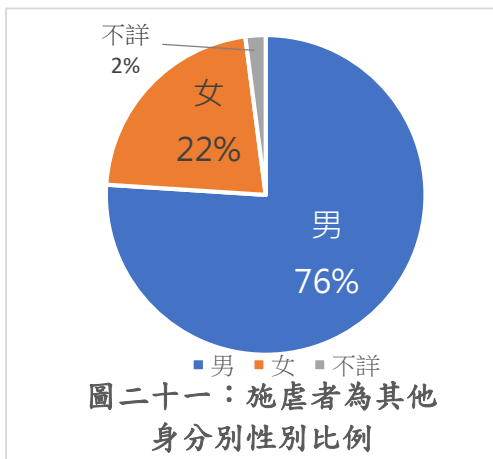
本市近 5 年的施虐者，(外)祖父母施虐的性別比例，(外)祖父為施虐者低於(外)祖母，(外)祖父佔 41%，(外)祖母佔 59%。與(養)父母施虐的性別比例相比，在父母階段是父親施虐比例較高，但外祖父母階段則是外祖母的施虐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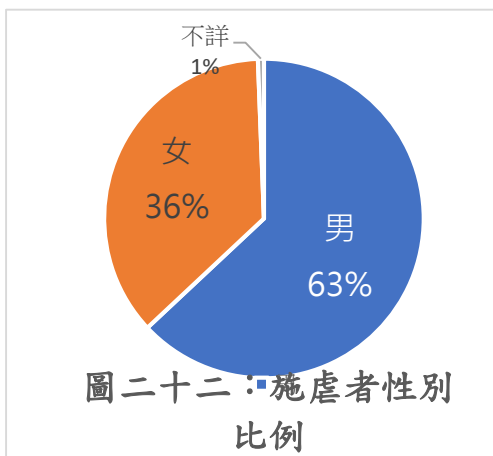
本市近 5 年的施虐者為其他親屬的性別比例，男性施虐者遠高於女性，男性佔 73%，女性佔 27%。



本市近 5 年的施虐者為同居人的性別比例，男性施虐者遠高於女性，男性佔 78%，女性佔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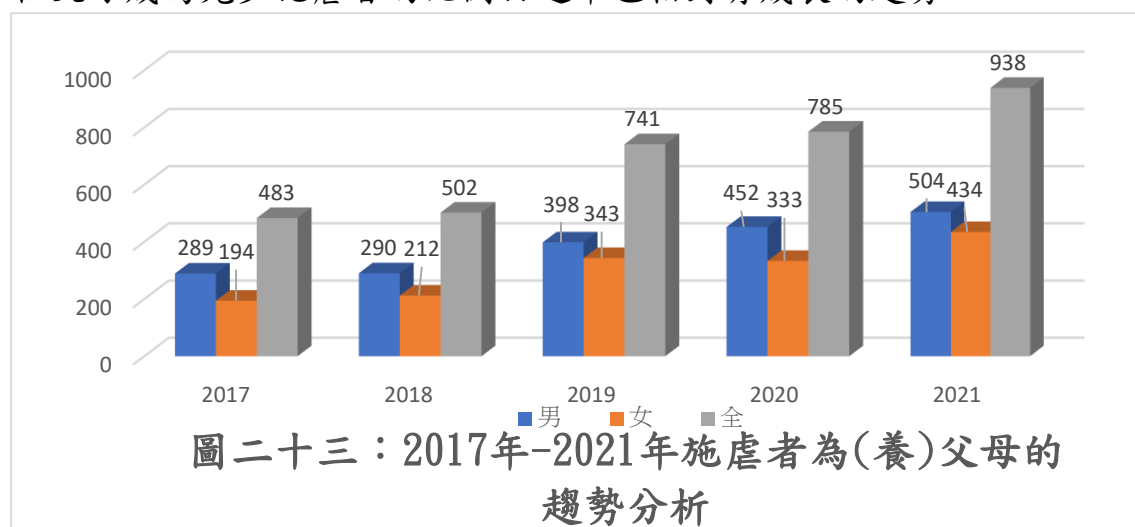
本市近 5 年的施虐者為其他身分（男女朋友、教師、保母、教保服務人員、教練、陌生人等家外人士）的性別比例，男性施虐者遠高於女性，男性佔 76%，女性佔 22%，性別不詳者佔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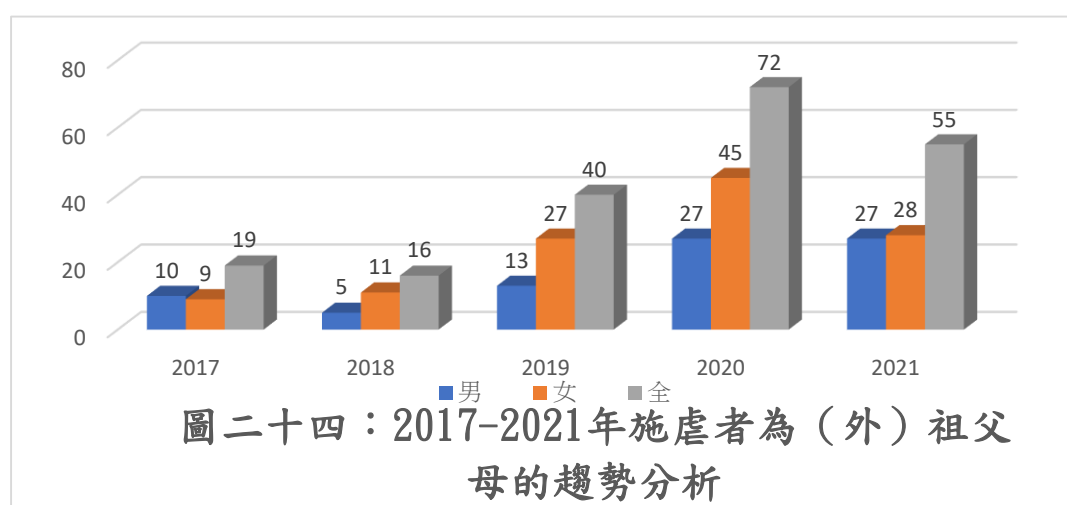
本市近 5 年的所有施虐者的性別比例，男性施虐者高於女性，男性佔 63%，女性佔 36%，性別不詳者佔 1%。

## (二) 本市施虐者身分別的性別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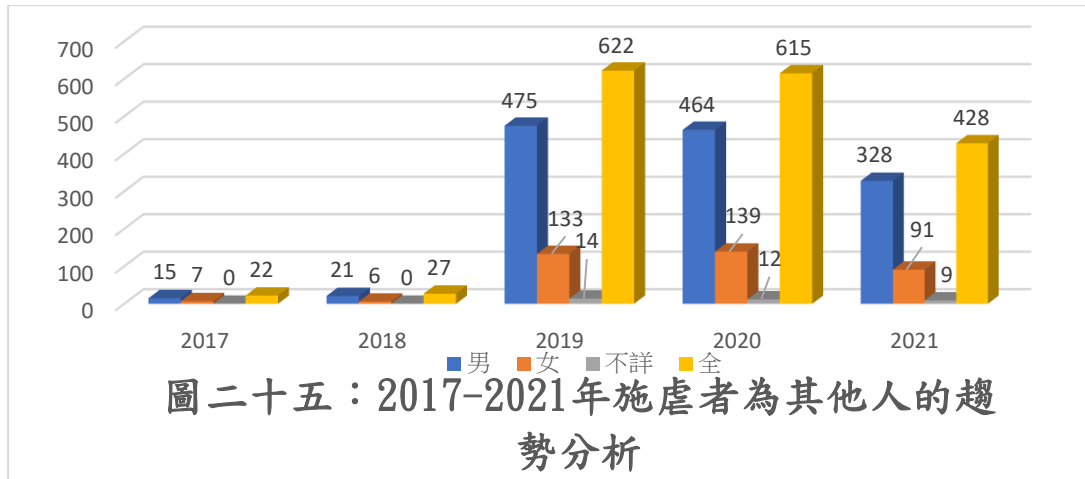
在施虐者的 6 種身分別中，以案件數最多的前 3 種身分別進行趨勢分析，分別為父母（含養父母）、其他人（男女朋友、教師、保母、教保服務人員、教練、陌生人等家外人士）、（外）祖父母。由於社會變遷，婚姻觀念與家庭型態改變，單親家庭與祖孫家庭型態日益增加，（外）祖父母擔任未成年兒少照顧者的比例增加，故（外）祖父母成為兒少施虐者的比例於近年也相對有成長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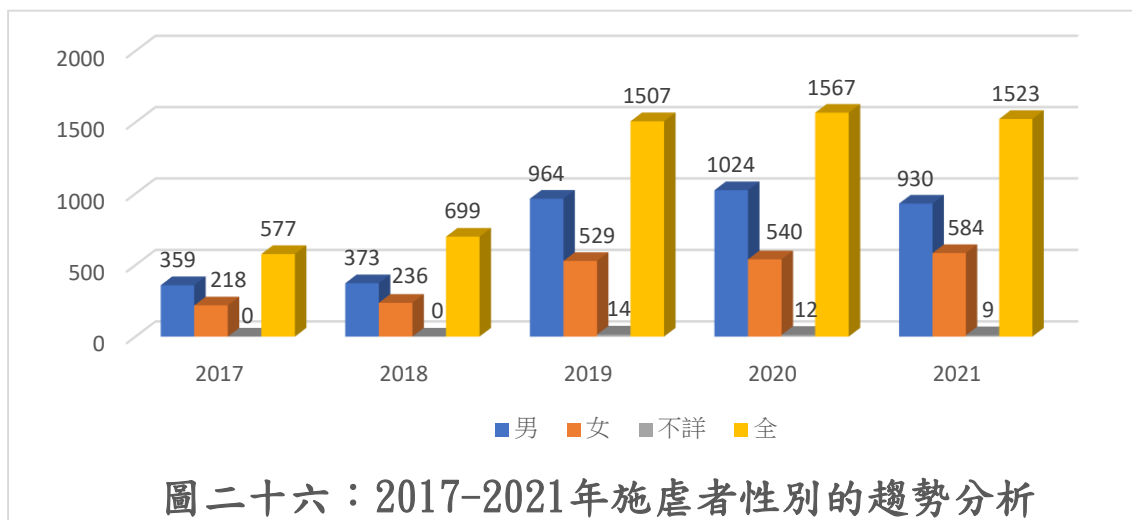
本市近 5 年的案件，施虐者為（養）父母者，有逐年增加的趨勢。2021 年的案件為 938 件，為 2017 年將近成長一倍的數量。男性施虐者逐年增加，女性施虐者雖然每年有高低起伏，惟從整體面向觀察還是呈現增加的趨勢。



本市近 5 年的案件，施虐者為（外）祖父母者從 2019 年至 2020 快速增加，到 2021 年又再下降的趨勢。性別落差最明顯的為 2020 年，施虐者數量（外）祖母的數量高於（外）祖父許多。



本市近 5 年的案件，施虐者為其他人身分，在 2017 年、2018 年案件數都相當少，但從 2019 年開始數量就增加，分析其中原因是因為 2018 年以前只有統計家內兒少保護案件，自 2019 年 7 月後將家外兒少保護案件列入統計，該類案件施虐者為兒少之男女朋友、教師、保母、教保服務人員、教練、陌生人等家外人士，故自 2019 年起施虐者為其他人的案件就明顯增加，雖然 2021 年有微幅下降，但仍有一定比例的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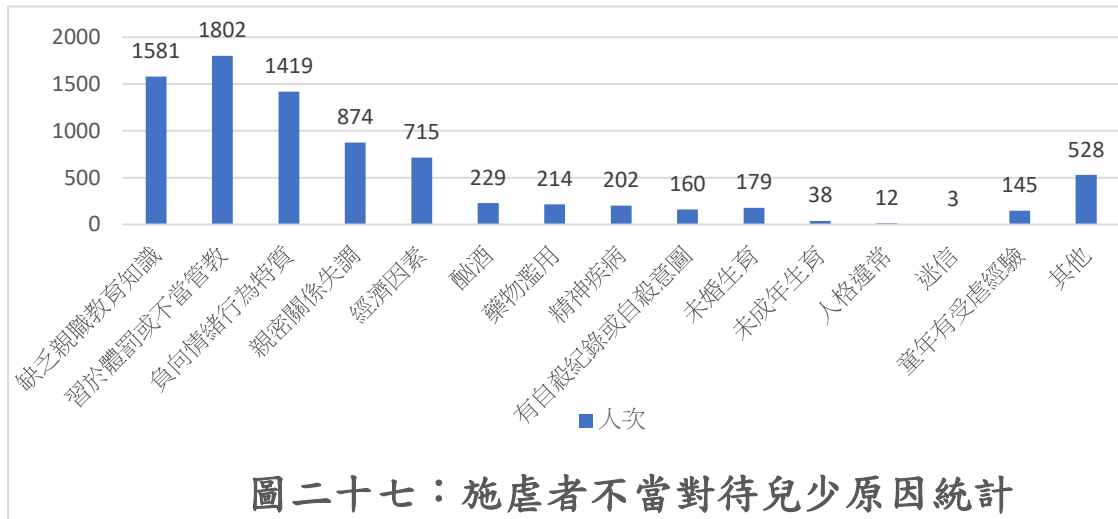


本市近 5 年的案件，不區分施虐者身分的趨勢，在 2017 年、2018 年案件數整體尚在低點，但從 2019 年開始就增加，幅度有 2 倍

至 3 倍。以性別區分，以男性施虐者增加幅度最為明顯，女性則為逐年些微成長。

### (三) 本市施虐者不當對待兒少原因排序分析

探究施虐者不當對待的原因，有助於研議解決問題的服務方案。經檢視服務案件，歸納施虐者施虐原因包含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負向情緒行為特質、親密關係失調、經濟因素、酗酒、藥物濫用、精神疾病、有自殺紀錄或自殺意圖，未婚生育、未成年生育、人格違常、迷信、童年有受創經驗、其他。每個案件可能符合複數原因，以下按施虐者不當對待兒少原因的人次統計如附表（表五）：



表五：本市 2017 年至 2021 年施虐者不當對待原因統計（單位：人次）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總計
1.	缺乏親職教育知識	231	200	249	297	504	1581
2.	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	69	78	495	637	523	1802
3.	負向情緒行為特質	198	152	332	376	361	1419
4.	親密關係失調	63	56	114	143	472	874
5.	經濟因素	69	59	85	171	331	715
6.	酗酒	37	22	50	65	55	229
7.	藥物濫用	35	19	23	38	99	214
8.	精神疾病	29	26	36	50	61	202
9.	有自殺紀錄或自殺意圖	23	11	26	48	82	160
10.	未婚生育	26	20	32	38	63	179
11.	未成年生育	6	4	9	8	11	38
12.	人格違常	4	1	2	4	1	12
13.	迷信	1	0	0	1	1	3
14.	童年有受虐經驗	9	8	24	47	57	145
15.	其他	0	0	195	279	54	52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網站（2022）。保護服務-兒少保護，社會福利公務統計一覽表，2022 年 6 月 10 日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針對施虐者不當對待兒少原因進行統計，發現前 5 大原因依序為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共計 1,802 人次、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共計 1,581 人次、負向情緒行為特質，共計 1419 人次、親密關係失調，共計 874 人次、經濟因素，共計 715 人次。其中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為所有不當對待原因的首要原因，依社工實務經驗，其中可能原因有二，一種是家庭照顧者或教育、托育人員等人員因為「不打不成器」、「小孩會痛才會怕、要打才會乖」、「用打的是最快、最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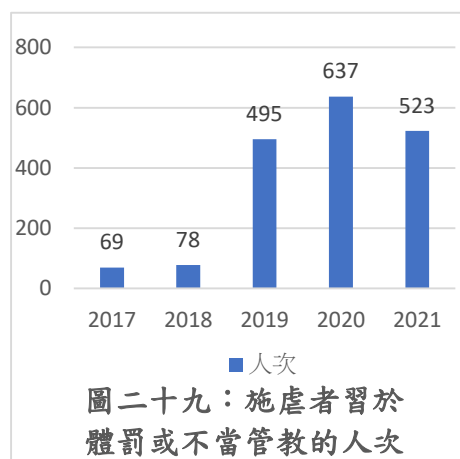
的管教方法」的教養觀念深植人心，另一種是不知道有其他正向的教養方式可以選擇，所以才會使用體罰的方式不當對待兒少。其中負向情緒行為特質則包含情緒不穩定、具有暴力傾向、控制慾強、經常使用負面言語等。

然而兒少受虐原因，可能不僅是施虐者教養知能欠缺，可能還包含如親密關係失調、經濟因素、酒精及藥物濫用、精神疾病與自殺、迷信、人格議題等，這些並非提供親職教育就能改變施虐者對兒少不當對待行為，須藉由轉介親密關係協談、藥酒癮戒治、身心科治療或媒合就業、經濟補助等輔導措施，協助改變施虐者行為。惟因部分服務如諮商並非強制性、藥毒癮難戒、人格長時間固著難以改變，故仍有可能無法改善施虐者的施暴行為。另其他施虐原因，則包含有入監服刑、無力照顧、重大傷病、移工因國籍因素逃逸等。

#### (四) 本市施虐者不當對待兒少原因的趨勢分析



本市近 5 年施虐者缺乏親職教育的人次，從 2017 年到 2018 年有減少，但從 2019 年起又逐年增加，尤其到了 2021 年，更是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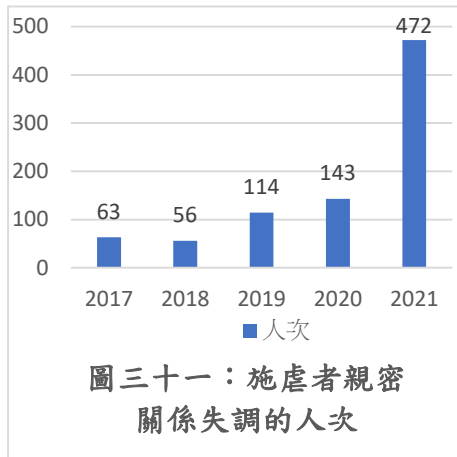


本市近 5 年施虐者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的人次，從 2017 年到 2018 年尚在少數，分別為 69 人次與 78 人次，但從 2019 年後，因將家外人士不當對待兒少案件列入統計，故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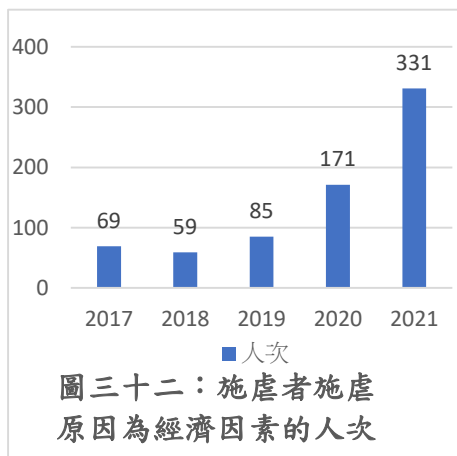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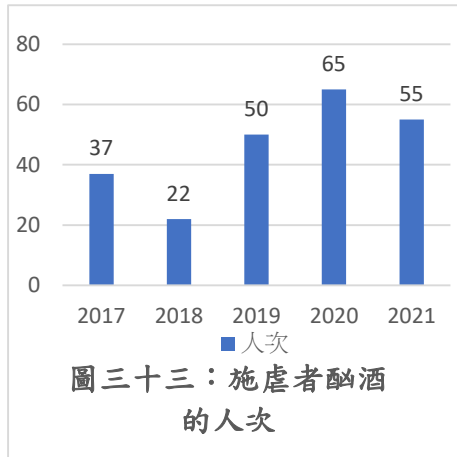
本市近 5 年施虐者具備負向情緒行為特質的人次，從 2017 年到 2018 年尚在少數，分別為 198 人次與 152 人次，但從 2019 年後即大幅增加，2019 年有 332 人次、2020 年有 376 人次、2021 年有 361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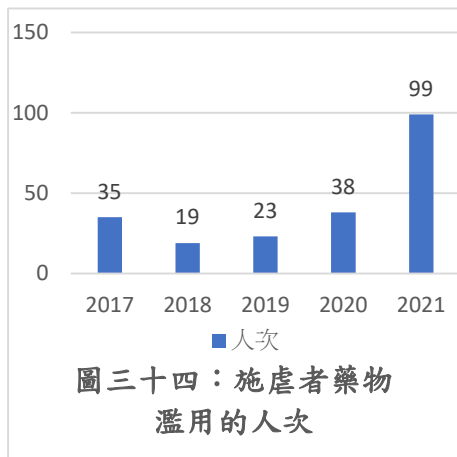
本市近 5 年施虐者親密關係失調的人次，從 2017 年到 2021 年間，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其中又以 2021 年 472 人次增幅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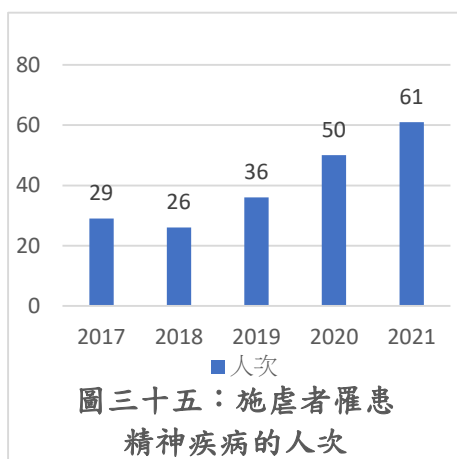
本市近 5 年施虐者施虐原因為經濟因素的人次，從 2018 年到 2021 年間，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其中又以 2021 年 331 人次增幅最多。



本市近 5 年施虐者酗酒的人次，雖從 2018 年至 2021 年高低起伏的情況，儘管大方向是增加，惟從人數觀察，無大量增加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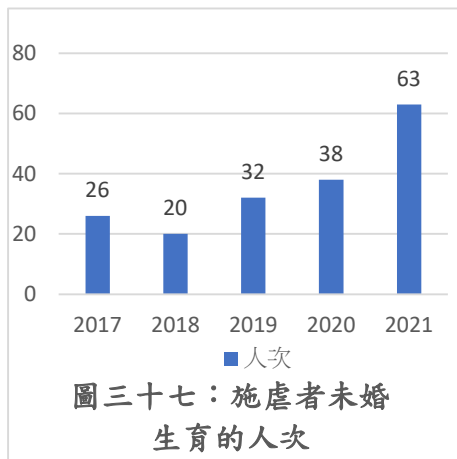
本市近 5 年施虐者為藥物濫用的人次，從 2018 年至 2021 年間明顯增加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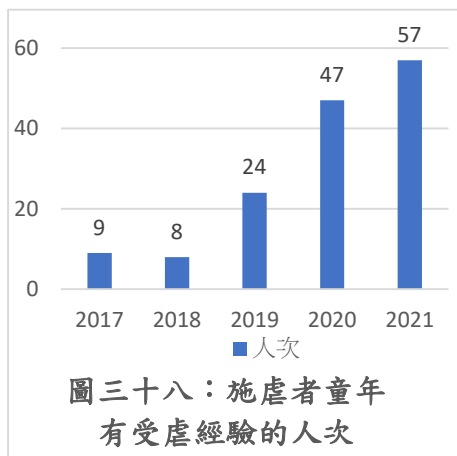
本市近 5 年施虐者罹患精神疾病的人次，從 2017 年到 2018 年雖有些為減少，但從 2019 年起又逐年增加。尤其到了 2021 年，已為 2018 年的 1 倍，可見罹患精神疾病，又無病識感，或穩定就醫服藥，增加施虐兒少可能。



本市近5年施虐者有自殺紀錄或自殺意圖的人次，從2017年到2018年雖有些為減少，但從2019年起又逐年增加。尤其到了2021年，為2020年的近1倍。殺子自殺的案件可能造成受害兒少嚴重死傷，施虐者自殺趨勢增加的現象需要關注與留意。



本市近5年施虐者為未婚生育的人次，從2017年到2018年雖有些為減少，但從2019年起又逐年增加。尤其到了2021年，為2020年的近1倍。



本市近5年施虐者有童年受虐經驗的人次逐年增加，可見童年曾有受虐經驗者，過往受管教經驗會影響其對兒少的教養態度，易複製暴力。

從施虐者不當對待兒少的原因觀察發現，5年來增加趨勢最多的項目為施虐者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負向情緒行為特質、親密關係失調、經濟因素。在親密關係失調與經濟因素2

項，在 2021 年的數據增加，有可能與近兩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  
冠肺炎疫情引起的就業不穩定與經濟大環境受影響有關，親密關係  
失調、施虐者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可能與經濟壓力增加亦有相關。另  
關於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負向情緒行為特質的施虐原因人次於  
2019 年起大幅增加，係因 2019 年起家外人士不當對待兒少案件亦列  
入統計，且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實施，為使更多兒少受到服務，在  
不當管教類型的案件擴大開案服務，故人次增加。

## 參、研究發現與建議

綜上所述，本次統計分析主要從通報來源、兒少保護案件  
類型、施虐者身分別的性別統計面向及施虐原因著手。可以發  
現在通報來源面向上，主要仍以教育人員為為主要的通報人員，  
佔全體數量的 35%。有鑑於未滿 6 歲幼童未就學，本身亦缺乏自  
我保護能力，因此需要更多的關注與保護，因此推動本市防暴  
社區，以提升市民大眾的保護意識。另外，於施虐者身分別的  
性別統計，可以發現施虐者的施虐原因多元且複雜，因此推動  
正向管教態度及提供跨專業、多元化的親職教育輔導措施是刻  
不容緩的。以下就上述發現提供實質建議：

### 一、強化社區鄰里、基層醫療診所通報量能，增強民眾防暴意識：

6 歲以上兒少，就學為主要的日常生活活動之一，故當遭遇  
不當對待情事時，容易被教育人員發現，亦因此教育人員通報  
比例為高。但 6 歲以下幼兒，本身缺乏自保能力，就亟需要依  
靠幼教托育及早療體系、社區鄰里、基層醫療診所多加關懷留  
意，故本局致力於推廣社區防暴的業務，主要是將暴力防治觀  
念推廣至社區各個角落，本市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數逐年增加，  
其中與社區民眾對暴力有更多的認識、覺察，並願意主動通報  
有關。社區是暴力防治的第一線雷達，當發現有疑似兒虐或家  
暴案件時，透過鄰里的辨識、覺察，進而通報，降低暴力事件  
的發生。本市從 2016 年起接受衛福部補助推動防暴社區，已累

積 102 個社區參與，透過社區推動暴力防治宣導，強化民眾對於兒少保護、家暴的辨識及敏感度。本市持續鼓勵鄰里通報，同時也積極結合社區防暴，增加市民防暴意識，藉由受理通報，讓兒少及家庭需求提早被發現並及早介入協助。

## **二、推動正向管教態度，破除不打不成器傳統管教迷思，並強化提升兒少自我保護能力：**

兒少的健全成長，有賴正向的社會及家庭環境支持。從表三：本市 2017 至 2021 年兒少受虐類型性別統計分析上可發現，身體虐待與不當對待類型為最主要的兒少受虐類型。探究其原因，從表五：本市 2017 至 2021 年施虐者施虐原因統計上可發現，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與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為最主要的兩項原因。因此推動正向管教態度，破除不打不成器的傳統管教迷思就甚為重要，建議各級學校、社區團體、公私部門積極推動，持續倡議兒少零體罰理念及推動正向管教態度。另外，除了改善施虐者的因素之外，加強提升兒少的自我保護意識亦是必要的，持續與學校合作提供校園防暴宣導活動，除增強兒少自我保護觀念，亦提供兒少於性方面的保護意識、兩性相處的界線跟觀念等宣導。

## **三、針對不同對象照顧者，提供跨專業、多元化之輔導措施：**

依不同身分別的性別統計數據分析，在（外）祖父母的身分別的施虐者是以女性高於男性，其他身分別的施虐者皆以男性為多，佔 6 成比例。分析其原因，（外）祖母在負擔主要照顧孫子女的責任，若因年紀、照顧能力、健康、教養能力等因素影響，致發生不當對待情事，需佈建社區資源，協助教養，同時亦要提升親子溝通技巧與正確教養觀念。因此，在未來處遇服務可關注使用符合施虐者性別及年齡上可以接受的輔導方式，以及提供施虐者在不同性別子女的親子溝通上採用合適、有效的溝通策略，以促進親子、祖孫關係改善。

從不當對待兒少原因的趨勢分析，近年來增加人次較多與增幅較為明顯的項目包含施虐者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負向情緒行為特質等。建議未來親職教育輔導、服務方案設計可關注上開趨勢與現象，提供輔以相成的課程主題與服務輸送，尤其在團體親職教育的課程，可聚焦於特定議題集中處理，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分析兒少受虐原因，除了施虐者教養知能欠缺，可能還包含如親密關係失調、經濟因素、酒精及藥物濫用、精神疾病與自殺、迷信、人格議題等，這些都不是單純只提供親職教育就能改善施暴行為的。建議留意其他面向的成因，引入毒品防制、精神醫療等輔導資源。另施虐者為藥物濫用的人次從 2018 年至 2021 年間明顯增加的趨勢，對於藥物濫用造成傷害及如何協助戒治，成為兒少保護社會工作人員需要學習的專業技巧，有必要安排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

施虐者身分中（養）父母佔 6 成，為施虐者中的最大宗，但其他身分類型的施虐者，亦佔 3 成，其中包含如教師、教練、保母、陌生人等家外人士，顯見兒少保護領域的處遇對象不應僅關注在家庭成員內的施暴事件。在家外兒少保護事件，由於教師、托育人員、教練、補習班工作人員係為專業人士，受過職前教育訓練，與家內兒少保護處理方向有所不同。除社政機關依兒少權法行政裁罰外，藉以汰除不適任工作人員外，建議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在職訓練，提供管教輔導課程，增進專業知能，俾減少兒少受害事件的發生。

## 肆、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網站（2022）。保護服務-兒少保護，社會福利公務統計一覽表，2022年6月10日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林萬億（2019）。（強化社會安全網:背景與策略），《社區發展季刊》，第165期，頁3。